

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书

工程名称：芜湖市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

芜湖市湾沚区水务局：

本工程初步设计已批复/核准，项目施工招标已完成。按照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和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，现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申请。并承诺：

- 1、对本申请书及附件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；
- 2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施工，不对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提出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。

附件：

- 1 项目法人及现场管理机构文件；
-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；
- 3 工程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；
- 4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及对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。

项目法人：芜湖市湾沚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

建设管理处

联系人：童跃忠

电话/传真：0553-8811257

地址/邮编：芜湖市湾沚区行政 2 号楼 241100

申请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0 日

湾沚区水利水电工程

安
全
生
产
监
督
书

芜湖市湾沚区水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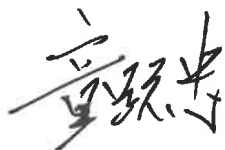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生产监督书

工程名称：芜湖市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

项目法人：芜湖市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管理处

(盖章)

项目法人代表：

监督机构：芜湖市湾沚区水务局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


2021年9月10日

工程名称		芜湖市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			
建设地点		湾沚区花桥镇			
项目主管单位		芜湖市湾沚区水务局			
项目法人	名称	芜湖市湾沚区复兴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管理处			
	主要负责人	童跃忠	联系电话	0553-8791127	
建设单位	名称	芜湖市湾沚区水务局			
	主要负责人	汪火树	联系电话	0553-8811257	
施工单位	名称	安徽博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资质等级	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 叁级
	法人代表		吴庆平	安全生产 合格证书号	皖建安 A (2017) 0116981
	项目经理	姓 名	陆天明	安全生产 合格证书号	皖水安 B (2019) 00227
		联系电话	18705511581	职 称	/
	安全生产 部门负责人	姓 名	王萌	安全生产 合格证书号	皖水安 C (2017) 00034
		联系电话	18119613545	职 称	/
监理单位	名称	芜湖九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资质等级	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乙级
	总监	姓 名	任士胜	总监证书号	JLG2009200040
		联系电话	13966030869	职 称	高级工程师
设计单位	名称	合肥市兴农水利勘察设计院		资质等级	丙级
	项目负责人	姓 名	杨显宏	职 称	工程师
		联系电话	15555369816		

初步设计 批准机关、 时间、 文号	2020 年 10 月 29 日芜湖市水务局以水保[2020]7 号批复			
工程主要 内容及建 设规模	一、工程内容 1、复兴河小流域概况： 复兴河小流域总面积 22.53km²，其中：生态自然修复区面积 3.31km²，主要位于中部的岗地、村庄稀疏、林木覆盖率高的区域；综合治理区面积 18.10km²，主要位于村庄道路集中分布、人类开发活动频繁的新连圩内花桥、五四、复兴村区域；沟（河）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面积 1.12km²，主要集中在复兴河两岸周边。 2、实施工程内容： （1）、生态自然修复区 生态自然修复区主要采取封育保护措施，封禁范围 331hm²，分布在岗地等区域封禁山场入口明显位置设立封禁标志牌，共设立封禁标志牌 12 块，明确山场管护人员 4 名。 （2）、综合治理区 本次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块采取综合治理措施，防治面积 1810hm²，整治塘坝 4 座，整治水土流失边坡面积 1050m²，沟渠 3 条 1948m；村庄周边道路 3 条 2227m，均为混凝土路面；整治塘坝 3 座，步道 963m，过路涵 5 座，桥 2 座，跌水 37 处，栈桥 1 座，景观亭 1 座，停车场及公厕 1 处，园区广场及入口 1 处。种植草皮 9561m²。在沟塘边沿采取种植草皮等措施，发挥植物固土保水、净化水质作用。 （3）、沟（河）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 实施复兴河撇洪沟整修、埂顶道路及桂渡路绿化工程 整治撇洪沟 1 条 2425m，修建撇洪沟道路 2214m（其中：砂石路 1912m，沥青混凝土路 302m），改建交通桥 2 座，整修塘坝 1 座。 二、工程等别 桥涵的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二级。游步道、田间道路、沟渠砌护均为小型。			
计划工期	开工时间	2021.9.6	完工时间	2022.1.3
总投资	1098.22 万元(中标价： 7850282.29 元)		建安工作量	/

监督服务提示

一、参建各方应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和水利部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等法规。

二、办理安全生产监督手续，项目法人应向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提供以下资料：项目法人（或现场机构）组建批准文件；项目法人与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副本。

三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

地址：芜湖市湾沚区农林水大楼

联系电话：0553-8811257

四、此监督书一式两份。